

全国碳市场启动两年 金融机构候场碳交易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作为落实我国“双碳”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上线交易，如今已落地两周年。全国碳

市场扩容的呼声也日益增加。

同时，7月17日，结合第一个履约周期全国碳市场实际运行经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21、2022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清缴通

知》”），其中提到，组织开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配额清缴。

业内人士认为，CCER市场的重启，有望给过去无法产生收益的多种自愿减排行为带来经济效益，从而为金融支持提供变现渠道。

金融机构等待直接参与碳市场时机

全国碳市场启动后第二年，金融机构可研发推出更丰富的金融产品。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7月19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2.40亿吨，累计成交额110.37亿元；截至2022年7月19日，全国碳市场CEA累计成交量1.94亿吨，累计成交额84.93亿元。

全国碳市场稳定运行的背后，离不开金融机构的参与。

惠誉常青（Sustainable Fitch）ESG研究组联席董事贾菁薇告诉记者，目前银行主要通过提供碳配额质押融资参与全国碳市场，这种方式允许碳配额持有人通过质押符合条件的碳配额从银行取得贷款，多个地方政府在过去几年时间内也已经发布或在征集与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标准。“另外，有更多的银行会向企业发行可持续挂钩类贷款，这类贷款要求企业设立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KPI，KPI的表现与贷款利率挂钩，其中设立与碳减排相关的KPI是最普遍的一种方式。”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刘锦涛告诉记者，在全国碳市场运行的第二年，随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碳金融产品》行业标准，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为首批和后续将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提供更多的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赵廷辰认为，相关标准的制定，为金融

机构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碳借贷、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创造了良好条件，在全国碳市场启动后的第二年，随着各项标准与制度逐步完善，金融机构可围绕全国碳市场研发推出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对接企业多维度金融需求。

“此外，近两年越来越多的银行相继开启碳排放权抵押融资贷款融资活动的创新探索，充分挖掘碳配额的金融属性，更多的碳资产被盘活，满足相关企业的融资需求。”刘锦涛表示。

“不过，受目前政策制度所限，金融机构还没有进入全国碳市场，未能发挥出促进碳配额有效定价、增强市场活跃度的重要作用。”谈及目前金融机构参与全国碳市场的壁垒，赵廷辰认为，目前全国碳市场仍然处于起步期，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首先成交价格相对偏低。目前碳排放配额价格约为60元/吨，较欧盟等碳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距。碳价格偏低一方面有利于我国实体经济部门维持成本相对稳定，但另一方面也相对制约了全国碳市场对绿色低碳转型的促进作用。”

刘锦涛亦指出，我国碳价相对低于国际水平，几乎只有欧盟的十分之一，需要不断挖掘全国碳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扩大更多行业主体对全国碳市场的价值

认可。“当前全国碳市场正处于发展初期，保障全国碳市场初期的平稳健康发展应予以优先考虑，同时还有不少高排放行业有待纳入全国碳市场之中，因此不应过早地开放金融机构直接参与碳交易。在此基础上，银行等金融机构目前可以通过为全国碳市场主体提供碳金融服务的方式参与全国碳市场，而当下的主要制约因素在于碳排放等环境信息披露的整体质量，对环境影响予以科学的量化评估有助于金融机构对碳市场和碳交易提供较为精准的风险评估和资产定价。”

近日，由美国环保协会和能源基金会提供支持，ICF国际咨询公司具体执行的《2022年中国碳价调查报告》称，预计全国碳市场的碳价将会稳步上涨。2022年的全国碳市场平均碳价预期为59元/吨，到2025年，预期碳价升至87元/吨，在2030年之前将达到130元/吨。

“目前全国碳市场还处在初期建设阶段，银行还不能直接参与碳排放交易，这使得现阶段市场交易只能局限在现货市场，对于引进期货市场的条件还存在缺陷。且在过去两年交易过程中，碳排放数据不真实性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影响到碳排放市场的交易积极性以及对碳配额价格发现的能力。”贾菁薇坦言。

布局CCER重启机遇

CCER的重启为市场提供了多样化的碳减排资产投资选择，银行有更多机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碳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CCER重启信号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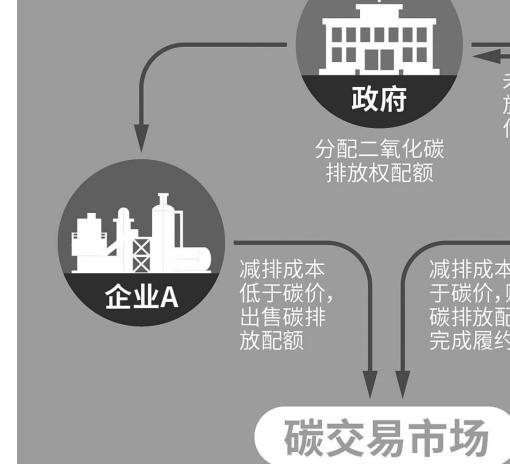
7月17日，结合第一个履约周期全国碳市场实际运行经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清缴通知》，其中提到，组织有意愿使用CCER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抓紧开立账户，尽快完成CCER购买并申请抵销，抵销比例不超过对应年度应清缴配额量的5%。对第一个履约周期出于履约目的已注销但实际未用于抵销清缴的CCER，由重点排放单位申请，可用于抵销2021、2022年度配额清缴。

在此之前，针对CCER重启已有密集政策出台。如7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5月，北京绿交所公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交易系统安全测试服务项目成交结果；6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初步验收。

刘锦涛告诉记者，CCER的重启为市场提供了多样化的碳减排资产投资选择，从而银行有更多机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且参与CCER交易使银行能够积极参与碳减排和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赵廷辰赞同上述观点，他举例道，全国多地开发了诸多林业碳汇项目，通过植树种竹来固碳释氧，产生的林业碳汇可售予其他高排放企业用于全国碳市场履约，但在CCER市场暂停期间，新开发项目无法进入全国碳市场参与交易，相关的开发人和金融机构也就无法得到经济回报。“近年来，一些地区的

碳市场运行原理



本报资料室/图

金融机构开发了各类‘碳汇贷’，普遍面临缺乏变现回报渠道的问题。”

又如，近两年来多家银行开设了个人碳账户，用户低碳出行、绿色消费等行为均可转化为碳积分存入碳账户，但这些低碳节能行为目前也无法在全国碳市场销售。赵廷辰认为，未来随着CCER市场的重启，林业碳汇、碳账户等自愿碳减排行为，在符合相关方法学的基础上，有望被认定成为CCER份额从而可在全国碳市场销售，这些自愿减排项目获得了变现渠道，也就为其背后的金融支持创造了必要条件。

“CCER有望在今年内重启，届时会提升市场内碳信用（carbon credit）的供应，会提升市场内的交易活跃度。银行等金融机构会带来更多的交易与投资需求，比如银行本身可以购买CCER来抵消碳排放实现自身的净零目标。然而，目前只有参与全国碳市场履约的电力企业可以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接下来一段时间在监管层面需要推动如何纳入金融机构参与全国碳市场的交易，有序引入现货交易之外的碳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提高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活跃程度。”贾菁薇说。

赵廷辰认为，全国碳市场的扩

容（例如陆续扩展至石化、钢铁、建材、航空、有色、造纸等行业）将是大概率事件，从而为银行业带来新机遇。“对于这些企业，银行一是可提供开户、结算、存管等基础碳金融服务，并开发全流程的配套金融服务。二是可围绕企业的具体金融服务需求，以企业碳配额或CCER作为抵押物向企业发放贷款、发行碳债券，也可以探索未来发展碳金融衍生产品，为企业管理碳配额及碳价格风险提供衍生品对冲服务。相关企业数量多、体量大，有望为银行业创造巨大业务空间。”

除碳金融产品、绿色融资、CCER等业务之外，刘锦涛认为，银行参与全国碳市场可能会面临一些新机会和发展趋势。例如，随着全国碳市场交易数据的积累，银行可以开发全国碳市场数据管理平台，提供全国碳市场趋势分析、市场预测等服务，帮助企业做出更明智的全国碳市场决策，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全国碳市场信息服务；一些银行可能会成立专门的碳金融部门，专注于全国碳市场融资支持或投资顾问咨询业务，以更好地发挥金融机构在碳减排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作用。

聚焦“双碳”目标 绿色金融创新迭出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在“双碳”目标指引下，金融机构纷纷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力度。

近日，多地首单绿色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陆续落地。如江苏银行落地江苏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基础资产为污水处理、供水、城镇集中供热等领域绿色资产；天津银行牵头主承销的2023年度天津市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成功发行，发行金额4.48亿元。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赵廷辰指出，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能够更好服务于绿色中小企业的资金管理需求，帮助解决中小企业现金流紧张、资金链不稳定等问题。

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应收账款、票据等资产按照“破产隔离、真实出售”的原则，出售给特定目的载体（SPV），并由SPV以资产为支持进行滚动发行的短期证券化类货币市场工具，具有期限短、滚动发行、标准化程度高等特点。

中证鹏元绿融高级分析师吴彦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一方面能够帮助绿色产业客户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企业融资效率；另一方面能够发挥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向绿色转型发展的功能，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延伸，促使资源配置格局持续优化。

“一般而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以基础资产为支持进行滚动发行，提升资产周转率。此外，绿色债券发行条件较为严格，对发行企业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评级情况等均有较高要求，发行绿色债券的往往是大中型企业。”赵廷辰补充道。

“各银行从客户需求出发，结合绿色概念以及资产支持商业票

据交易结构，着力打造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致力满足绿色金融客户差异化融资需求，为新产业提供多元化的绿色金融解决方案。自2020年11月兴业银行承销市场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来，截至2023年6月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数量为87单，发行规模共计1687.80亿元；其中碳中和ABCP发行57单，发行规模共计1526.59亿元。”吴彦说。

赵廷辰告诉记者，推出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是商业银行坚决承担社会责任、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的重要体现。

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资金用途指向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等领域。

银行开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创新业务，帮助相关企业盘活存量商业票据、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实质上就是支持绿色企业发展，体现了商业银行积极推动绿色事业的社会责任意识。

此外，在2021年人民银行出台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中，商业银行承销和投资绿色债券的情况都将被纳入定性或定量考核指标体系中。

绿色债券发展潜力大

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属于绿色债券范畴，承销以及承销后部分持有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也成为商业银行落实监管要求的重要体现形式。

吴彦告诉记者，与其他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同，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分为基础资产绿、募投方向绿以及基础资产和资金用途均绿三种类型。从已发行的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情况来看，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清洁能源、绿色交通、污染防治等领域，募集资金则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在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方面的发展。与传统绿色债券相比，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具有“资产支持”的特点，且可以循环发行，盘活存量更高效，标准化程度更高，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更便利，更贴合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开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对商业银行的风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吴彦建议，银行在推行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时，应秉承绿色债券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绿债信息披露要求，强化规范行业有序发展；同时应持续探索创新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丰富绿色债券产品体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提供更灵活多样的资金支持。

地，为企业绿色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当前，绿色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商业银行也加快推动绿色金融创新。

比如，今年5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落地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科创票据），这是银行间市场首单“绿色+科创”双贴标类REITs。东方金诚绿色金融部助理总经理方怡向指出，随着全球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绿色经济的兴起，科技创新和环境保护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向，“科创+绿色”双贴标类REITs符合国际发展趋势，不仅能够满足投资者的科创、绿色投资需求，有望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新亮点。

吴彦认为，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随着可持续类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等将在支持我国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未来在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及各监管机构的引导下，我国应继续加强绿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绿债信息披露要求，强化规范行业有序发展；同时应持续探索创新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丰富绿色债券产品体系，为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提供更灵活多样的资金支持。

“按产业目录来看，我国绿色经济体量可能已达GDP的20%。但目前我国绿色债券在全部债券余额中占比仅为2%左右，因此未来绿色债券的发展潜力巨大。”赵

廷辰告诉记者。

赵廷辰认为，绿色债券的高质量发展还需在以下三方面发力。一是监管部门应严控绿债资金流向。建立风险预警与防范机制，确保绿色资金不被挪作他用，降低“洗绿”“漂绿”等行为发生的风险。二是金融机构需不断完善发行人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尤其是针对绿色低碳减排项目，可建立碳排放统计核查机制，评估每单位绿色资金带动的减排量。三是拉长绿色债券期限。当前绿色债券平均期限较短，部分企业借入短期绿色资金用于投资时间长的绿色项目，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因此，需提升债券与绿色项目的期限匹配度，更好发挥绿色债券对于长期绿色产业的支持作用。

展望未来，交通银行董事长任德奇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上表示，为满足绿色低碳转型融资需求，有效降低融资难度和成本，除了信贷支持以外，还需要商业银行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任德奇提到，交行做了一些探索，比如为助力小微企业盘活碳资产，满足其资金需求，交行在长三角地区同业中，率先为碳科技公司提供碳排放权质押融资；同时，为用好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资源，推动境外低成本资金赋能临港新片区绿色发展，交行积极服务全国首单绿色双币种明珠债落地，该案入选了浦东绿色金融创新十大案例，发行利率创全市场同类自贸债最低，体现了对绿色项目的正向激励。

上接 B5

银行布局

“银行加大新能源行业的信贷投放是契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一家国有银行人士认为，与传统的低端制造不同，新能源产业的科技含量高，国内外的市场需求都比较旺盛，同时还是监管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银行信贷在支持实体经济

过程中，需要结合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无疑是其中之一。”

早在2022年12月底，监管在制定2023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监管政策措施时明确表示，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对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制造、量子计算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

产业的资金支持。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升绿色金融创新与服务能力，支持碳减排重点领域发展。

上述国有银行人士认为，在经济处于逐渐复苏的过程中，市场主体的信贷需求有所不足。但是，新能源等领域的企业却处在高速发展

期，一些重点项目纷纷投产落地，而银行信贷资金的支持正好能够助力企业发展。

“企业有扩产的需求，银行也愿意给予相应的贷款支持。”该国有银行人士称，对于一些规模比较大的新能源企业，银行之间的贷款竞争甚至会非常激烈。“国有大行能够提供的贷款额度更大、贷款利

率更低，竞争优势比较明显。股份制银行则可能在供应链融资、出口保理等特色业务上更有优势。”

一家股份行深圳分行人士则透露，该行上半年绿色信贷的增速超过50%，新能源产业也是该行信贷投放的一个重点。“银行配合政府打造一个产业发展‘温床’，给企业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让政银企

实现多方的共赢。”

“新能源产业涵盖范围比较广，银行会选择一些细分领域，先做精再做大，形成银行的特色和优势。”上述股份行深圳分行人士认为，如今银行信贷的投放并不是看单笔的情况，银行做好信贷风控的前提，需要在行业研究上做到“专业”和“专注”。